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旁聽申請表

本次會議地點為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（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）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旁聽室。

114年度第5次會議（114年12月12日）			
申請人姓名		單 位	
電 話		E-mail	
地 址			
是否登記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登記發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勾選欲發言之議案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臺南市中西區「銀座通五福商店」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（預計13:50～14:20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臺南市鹽水區「岸內糖廠藍7、藍15、藍19」3棟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（預計14:20～14:50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臺南市東區「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舊化學系館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（預計14:50～15:20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（預計15:40～16:10）		

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場地大小限制，本次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10人為限，本局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- 二、欲申請旁聽者，請於114年12月11日中午12點以前提出（以E-mail為主），申請表單請寄送至khh86@mail.tainan.gov.tw，承辦人員收件後將會以E-mail回覆。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2月11日下午5點以前公告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網，不另通知。申請旁聽經核准者，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。
- 三、其他規定詳見《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》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06-2213597 #607 柯先生。

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護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。
- 三、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本會議資訊時，應一併公告當次會議旁聽申請文件；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依該旁聽申請文件所載之受理時間、受理方式提出申請。

申請旁聽經核准者，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。
- 四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。

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- 五、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，或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（以下簡稱旁聽區）旁聽。
- 六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發言順序；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
 - (二)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以遴派一名代表發言為原則，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。
 - (四)每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 - (五)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，於會場表達意見。
 - (六)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 - (七)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。
- 七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二)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。
 - (三)禁止吸煙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(四)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- (五)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時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旁聽人員違反第七點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及旁聽區。